

证券代码：603967

证券简称：中创物流

公告编号：2019-023

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 暨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8月22日，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创物流”）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暨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本事项尚需经过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审议。

为进一步推进公司在工程物流领域的专业化建设，加快实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总体目标，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12,000万元在上海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中创工程物流有限公司，并将《大件运输设备购置项目》的实施主体由中创物流变更为中创物流与中创工程物流有限公司共同实施。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暨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概述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103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6,666.67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5.3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2,133.38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1,929.63万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上述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9年4月23日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19QDA20251号）。公司已按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储存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

三方监管协议。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募集资金具体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沿海运输集散两用船舶购置项目	25,292.22	25,292.22
2	散货船购置项目	20,047.59	20,047.59
3	跨境电商物流分拨中心项目（天津 东疆堆场）	30,181.50	22,181.50
4	物流信息化建设项目	5,152.54	5,152.54
5	大件运输设备购置项目	19,255.78	19,255.78
合计		99,929.63	91,929.63

截至2019年7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1	沿海运输集散两用船舶购置项目	25,292.22	4,407.86
2	散货船购置项目	20,047.59	0
3	跨境电商物流分拨中心项目（天津 东疆堆场）	22,181.50	2,063.30
4	物流信息化建设项目	5,152.54	328.49
5	大件运输设备购置项目	19,255.78	2,468.04
合计		91,929.63	9,267.69

本次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12,000万元在上海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中创工程物流有限公司，用以购置项目大件物流运输相关专用设备、设施，扩大营运能力、优化产品结构、实现运力升级，向客户提供项目大件货物一站式物流解决方案和

执行服务。《大件运输设备购置项目》的实施主体由中创物流变更为中创物流与中创工程物流有限公司共同实施。

拟设立的标的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名称：中创工程物流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最终核准名称为准）。

2、经营范围：国际货运代理、国内货运代理、道路普通货运、大型货物运输（四类）、无船承运业务、货物装卸服务、集装箱拆箱、拼箱、仓储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供应链管理咨询、运输和吊装机具的租赁、建筑材料的批发、桥梁工程施工、从事设备工程专业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物流信息咨询（除经纪）。

3、注册资本：人民币 12,000 万元。

4、出资方式及股权结构：公司以募集资金出资，持有标的公司 100% 股权。

5、标的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人员安排：拟从公司内部选派。

以上信息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登记为准。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暨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原因

1、中国的重大件设备生产制造基地主要集中于长江流域和上海、江浙地区。公司在上海设立子公司，有利于更好地贴近市场，深入了解客户需求，为客户提供超宽、超长、超高等超限设备的全程化、个性化物流解决方案，提升公司在工程、大件物流领域的竞争力和影响力。

2、公司在上海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专注于工程、大件物流领域业务，统一购置和调配项目大件物流运输相关专用车辆、设备、设施等，聚拢专业管理团队及技术人才，可以使得工程、大件物流业务在实施中的管理更加精准和专业，为客户提供高技术、高难度、高效率的综合物流解决方案。

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暨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9 年 8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暨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本事项尚需经过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审议。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暨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暨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方向均保持不变，本次调整不会对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

2、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所面临的风险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所提示的募投项目风险相同。拟设立的标的公司专注于工程、大件物流业务领域，有利于公司市场的拓展和业务专业化管理，有效提升公司的竞争力，符合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均无不利影响。

3、本次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从长远来看对公司的发展有着积极的影响，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暨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意见

（一）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在上海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中创工程物流有限公司，将《大件运输设备购置项目》的实施主体由中创物流变更为中创物流与中创工程物流有限公司共同实施，该项目的调整有助于进一步推进公司在工程物流领域的专业化建设，加快实现募投项目的总体目标。本次募投项目的变更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督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监事会意见

本次变更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

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同意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暨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三） 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中创物流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暨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改变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方向，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暨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事项。

特此公告。

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3日